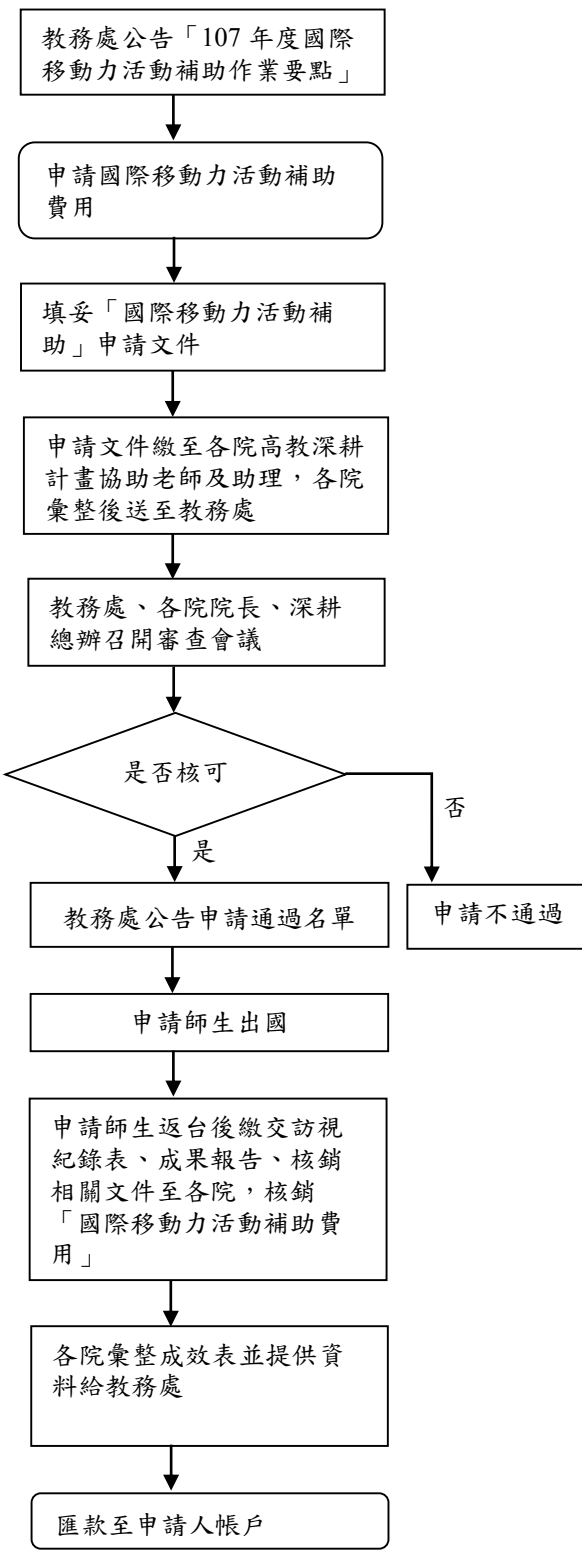


責任者	作業流程圖	注意事項	相關表單
<p>教務處</p> <p>系所師生</p> <p>各院</p> <p>教務處、深耕總辦、各院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師生</p> <p>各院</p> <p>各院</p> <p>申請師生</p>	 <pre> graph TD     A[教務處公告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] --&gt; B[申請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費用]     B --&gt; C[填妥「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」申請文件]     C --&gt; D[申請文件繳至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協助老師及助理，各院彙整後送至教務處]     D --&gt; E[教務處、各院院長、深耕總辦召開審查會議]     E --&gt; F{是否核可}     F -- 是 --&gt; G[教務處公告申請通過名單]     F -- 否 --&gt; H[申請不通過]     G --&gt; I[申請師生出國]     I --&gt; J[申請師生返台後繳交訪視紀錄表、成果報告、核銷相關文件至各院，核銷「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費用」]     J --&gt; K[各院彙整成效表並提供資料給教務處]     K --&gt; L[匯款至申請人帳戶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補助項目：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海外異地教學：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，教師課程設計有實施海外異地教學之必要，同一課程參與海外異地教學學生人數超過 5 人以上，並由 1 位授課教師帶領學生至海外異地教學。</li> <li>海外實習：當學期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相關課程，學生修讀並赴海外簽約之企業實習。106-2 學期(含暑期)如海外同一地區(國家)有 5 位以上學生實習，經事先提出申請者，可有 1 位輔導教師前往海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。</li> <li>海外短期研習：經系所主管認定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學或學術交流，且有助提升教學成效之 5 人以上學生短期海外研習，單場海外短期研習由 1 位教師帶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依前往地區給予不同級距金額補助。</li> <li>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<b>107 年 6 月 15 日(五)前</b> 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各系申請文件請送給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助理，彙整後繳給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。</li> <li>審查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。預計於 <b>107 年 6 月底</b> 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</li> <li>核銷：確認填妥相關資料，備齊核銷相關文件、票根後，交給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助理核銷。</li> </ol>	<p>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」申請文件。</p> <p>通過審查後一週內繳交作業要點第八點文件。</p> <p>經費核銷及成效表所需各式檢附文件，請詳見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</p>